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湘长[2025]123号

申请人（单位）名称：
湖南恒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申办事项名称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
申请时间：2024 年 4 月 8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11MA4L3FW63F
法定代表人：18673192098
联系电话：何圣明
地址：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 527 号中建瑞兴

家园第 6 幢 106 房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 ☒ 设立 ☐ 变更 ☐ 延续 ☐ 注销许可。期限是：_____
2 年（注销无期限）。许可证编号：_____
（注销）第 00478 号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（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）。

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